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3月14日，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大宗原材料采购、销售平台，同时推进公司纸包装材料、功能性薄膜、铝箔业务的市场拓展，丰富经营模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万顺贸易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事项，并签署有关文件。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万顺贸易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1、公司名称：汕头市万顺贸易有限公司

2、拟设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3、注册资本：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杜成城

7、拟申请的经营范围：销售：纸及纸制品、包装材料、光电产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保温隔热材料、玻璃制品、工艺美术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仓储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经营）。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主要目的和影响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大宗原材料采购、销售平台，同时推进公司纸包装材料、功能性薄膜、铝箔业务的市场拓展，丰富经营模式，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万顺贸易。本次投资设立贸易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存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经营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